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00號

上訴人 密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朝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惠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